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5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刘羽先生、赵川女士、叶婷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目前的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